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57	鸿宝科技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何妮真、张倩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参照公司 2021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，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鸿宝科技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石博闻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意提名林晓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庞伟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同意提名陈丽琴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4.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5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杜艳芳 邮编：528415 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螺沙工业大道35号 联系电话：0760-222346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